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永平街 39 號

聯絡人：蘇于湏

電話：06-2029595

傳真：06-231252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新營新生(一)自劃字第 1091230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」
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正副本各 1 份，請鈞府准予備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7 次理事會，理事會決議事項詳如會議記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陳鴻錫

重劃會址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2 之 35 號

聯絡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平街 39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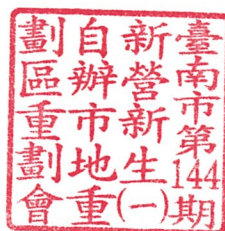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7 次理事會會議資料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



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7 次理事會會議資料



與正本相符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

臺南市第 144 期
新營新生(一)
自辦市地重
劃區重劃會

陳鴻錫

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7 次理事會會議資料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

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重劃區內現場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應到理事人數：9 人，實到人數：7 人。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，會議開始。

主 席：陳鴻錫 理事長

記 錄：蘇于湏

案由一：審議本重劃區工程進度 30%查核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重劃區工程進度業已達 30%，請理事同意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實施查核。

辦 法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及直轄市縣(市)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 議：經全體理事表決後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，理事會同意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實施查核。

案由二：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重劃前後地價估價報告書，係委託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完成，請理事會審議，同意送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（詳附件一）。

辦 法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議：經全體理事表決後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，理事會同意送重劃前後地價估價報告書，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。

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